

云南省教育厅
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
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
云南省财政厅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云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 教育部等六部门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 建设改革指导意见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

各州市教育体育局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、中组部、中宣部、财政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 6 部门联合印发的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师〔2020〕10 号，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精神，现就进一步做好《指导意见》贯彻落实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组织学习

各州市、高校、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、强化政治担当、落实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好《指导意见》宣传解读。可通过专门会议、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会、院系党政联席会、党员大会、教职工会等多种形式，组织开展学习，要做到各单位各学校干部职工全覆盖，营造贯彻落实《指导意见》的良好氛围。

二、全面清理规章制度

各州市、高校、各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，深入查找当前工作中不符合《指导意见》要求的制度措施，形成问题清单、整改清单和责任清单，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。要严格对照《指导意见》要求，对各项政策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梳理，凡是与《指导意见》精神不一致的各种规章制度、政策规定，均须按照《指导意见》要求做好整改，坚决做到令行禁止。

各地各部门今后在出台相关政策规定时，要充分体现《指导意见》的精神要求和政策导向；各高校要结合学校实际，完善规章制度，建立长效机制，切实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各州市、高校落实《指导意见》情况和经验做法，请于2021年11月30日前报省教育厅、省委组织部、省委宣传部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。

联系人：省教育厅 自学良

联系电话：0871-63606954、65154315

附件：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

